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24A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15:00—2025年12月2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38	普华科技	2025年12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

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0）。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1）。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7）；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24A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琰，联系电话：021-68406841，邮箱：liyan@powerpms.com，邮政编码：20012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24A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